

# 重庆市大渡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渡人社发〔2021〕7号

---

## 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 支持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明 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 程的通知》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辖区内各企业：

现将《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支持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

公室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鼓励外地员工留渝过年政策举措宣传到位、落到实处，让留渝外地员工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各企业申请相关补贴，要按照文件规定的流程办理，并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申请材料须真实、准确，对虚报、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及时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发〔2021〕4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支持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 号）和《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 号）等要求，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减少在渝企业市外户籍员工（以下简称外地员工）流动，确保群众健康安全，实现企业生产有序，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经市政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鼓励持续经营生产留工留岗

（一）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持续生产，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涉及

民生商贸的主要商业综合体、各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快递网点等持续营业。对于春节期间到岗工作的员工，要依照有关规定，按节假日加班落实其薪酬待遇。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员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用工保障和临时性岗位开发。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开发一批消杀防疫、社区服务等临时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登记失业城乡劳动者。（责任单位：各区县，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前进行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智能就业平台等渠道广泛发布岗位信息。将节日期间留渝求职的外来务工人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面向重点群体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帮助其提前锁定就业岗位，促进其留渝就业。（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二、加强留渝外地员工等群体关心关爱

(一)支持企业引导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对安排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各类企业，根据其在岗稳定就业和参保缴费情况，采取“先发后补”方式，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由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对未在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自定标准，自行出资发放。对安排市外户籍见习人员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就业见习基地，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由政府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套资金，自行制定更高发放标准，体现对留渝外地员工的关爱。(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要针对留渝外地员工组织开展慰问活动，提供帮扶和援助。对于因疫情原因，亲人未返乡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以及各类生活困难群体，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开展慰问、志愿者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留渝外地员工生活保障。各用人单位要做好外地员工留渝过年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供食宿的，原则上在春节期间继续提供；未能提供食宿的，可给予一

定的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区县、工业园区等，可自行出台相关补助政策。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网络拜年、网络团拜会等非聚集类文化娱乐活动。鼓励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所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持续向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各区县，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区县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加强统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鼓励外地员工留渝过年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全力降低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二）强化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做好资金保障，符合现行政策的，按原渠道解决；一次性留工补贴等新增经费，按企业参保关系，由市与区县分级承担。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按照责任分工，对标对表细化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群团组织、企业和员工广泛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把留渝过年的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留守困难人员等群体以及重要医用

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要产业链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持续开展跟踪服务。组织开展好“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通过送温暖留心、强政策留岗、稳生产留工、优服务留人。开展监测分析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准确把握企业开工复工和人员流动情况，建立数据台账，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鼓励外地员工留渝过年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着力营造良好氛围，让留渝外地员工感受到重庆的温暖，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联系人：吴飞

联系电话：88633885，151239085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交 通 局

重 庆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发 展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重 庆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重 庆 市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1〕23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 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等 13 部门关于支持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4 号）要求，进一步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等政策经办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一次性留工补贴

#### （一）补贴对象

安排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 300 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各类企业。外地员工是指户籍为重庆市外的员工。

####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每户企业最高 30 万元。

### （三）申请条件

1.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未离开重庆；

2. 企业依法为申请补贴的外地员工缴纳 2021 年 1 月、2 月的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企业已向留渝的外地员工发放不低于 300 元的“留岗红包”。

### （四）申请材料

1. 《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附件 1）；

2. 《在渝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附件 2）。

### （五）补贴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在市级参保的企业向市就业局提出申请。属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由劳务派遣机构会同实际用工单位共同申请，相关申请材料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2. 审核。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涉及员工的参保信息、户籍信息和交通出行信息；

3. 公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资金并拨付企业。

## 二、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 （一）补贴对象

安排外地青年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 300 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外地见习人员是指户籍为重庆市外的见习人员。

###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 （三）申请条件

1.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

2. 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已在“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完成就业见习协议书签订，见习期应包含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且此期间未终止见习；

3. 见习基地通过见习专户已向留渝的外地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300 元的“留岗红包”，不得与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合并发

放。

#### （四）申请材料

1. 《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附件3）；
2. 《在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附件4）；
3. 见习基地发放“留岗红包”的银行凭证。

#### （五）补贴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所属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2. 审核。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涉及见习人员的见习状态、户籍信息和交通出行信息；

3. 公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见习基地、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资金并拨付企业。

### 三、临时公益性岗位

#### （一）开发范围

街道（乡镇）、社区（村）消杀防疫、社区服务等岗位。

#### （二）安置对象

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登记失业城乡劳动者。

#### （三）注意事项

临时公益性岗位按照“按需开发、人适其岗、岗尽其能、人岗匹配”的原则进行开发和管理。在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使用临时公益性岗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公益性岗位有关管理要求和补贴经办流程参照现行公益性岗位政策执行，相关工作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精心筹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大宣传引导，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外地员工就地过年，降低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责任分工，对标对表细化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补贴资金使用管

理情况。要加强检查监管，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及时追回，并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  
2. 在渝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3. 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  
4. 在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实际用工企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外地员工总数		留渝过年 外地员工人数	
银行户名及账号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 声明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经为留渝过年的外地员工足额发放“留岗红包”，涉及员工未离开重庆。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1.“实际用工企业”栏仅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企业填写；  
2.属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其余栏一律填写派遣单位信息；  
3.“留渝过年外地员工人数”栏填写当次申报涉及的员工人数。

附件 2

## 在渝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企业“留岗红包”实发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填表说明：“户籍地”栏填写精确到地市的信息。



### 附件 3

## 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

见习基地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外地见习人员总数		留渝过年 外地见习人员数	
专户户名及账号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 声明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经为留渝过年的外地见习人员足额发放“留岗红包”，涉及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区县（自治县）人社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留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数”栏填写当次申报涉及的见习人数。

## 附件 4

# 在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见习基地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见习基地“留岗红包”实发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填表说明：“户籍地”栏填写精确到地市的信息。



